

证券代码：300088

证券简称：长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62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、总裁陈夕林先生、董事廉健先生、副总裁、董秘宁鹏飞先生的通知，陈夕林、廉健、宁鹏飞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姓名

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、总裁陈夕林先生、董事廉健先生、副总裁、董秘宁鹏飞先生。

二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买入

三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

姓名	职务	买入时间	增持前直接持有股数 (股)	本次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后直接持有股数 (股)	变动后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陈夕林	董事、 总裁	2015. 07.02	3,000,075	50,000	3,500,075	0.6065%
廉健	董事	2015. 07.02	0	40,000	40,000	0.0059%
宁鹏飞	董秘	2015. 07.02	0	5,000	5,000	0.0008%

四、增持目的和计划

1、增持目的：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，做出上述增持决定。

前期公司董监高已经自筹了 8606 万元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董事长陈奇先生、副董事长、副总裁高前文先生已于 6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共 200,000 股（详见 2015-061 长信科技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公告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，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

2、增持计划：陈夕林、廉健、宁鹏飞计划于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，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。

其中：陈夕林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50,000 股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；廉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40,000 股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；宁鹏飞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5,000 股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五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。

六、本次股票买入前，陈夕林、廉健、宁鹏飞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相关规定报备，本次股份购买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夕林、廉健、宁鹏飞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 日